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見實習請假規定

86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月16日院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30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1月6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12年3月3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5月12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13年02月29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6月0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見實習請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

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請假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病假(含生理假、心理假)

1. 因病不能見實習時，需在見實習時間前直接電話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及見實習場所。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2. 學生見實習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症者，應先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與護理長，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。
3. 女性生理假無需出示證明文件，惟每月以一日為限；心理假無需出示證明文件，由學系或學生導師通報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，

每學期以五日為限。

4. 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，洽見實習指導老師補辦。

第三條 事假

見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事假為原則，如確屬萬不得已之理由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（如：家長信件、准考證），於一週前經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事假。

第四條 喪假

直系親屬過世得依學校規定請喪假。

第五條 公假

見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公假為原則，如確屬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須於一週前經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公假。

第六條 公傷假

因見實習罹患疾病而需隔離者，得檢附區域醫院（含）以上之證明請公傷假；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
第七條 產假

可依醫院開具之診斷書，核准請假八週（含例假日）。

第八條 因懷孕或哺育幼兒引發之事(病)假，得持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辦理請假。

第九條 請假及補見實習方式

一、學士班

1. 各類請假均須填見實習請假單，並依上述程序辦理。
2. 請假均以「一比一」原則補見實習。
3. 未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而缺席視為曠班，以「一比二」原則補見實習，並扣該學科見實習總分，一天扣二分。
4. 請假時數超過該科見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，應重新見實習。但喪假及公假、公傷假例外，超過三分之一時，則須補足應實習時數。
5. 遲到十五分鐘內不需補見實習，由見實習指導老師依評分表酌情扣分；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，補見實習一小時；遲到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，補見實習半天，當天仍需見實習，但有不可抗拒之理由，如車禍、天災時例外；遲到二小時以上者，除補足當天見實習時數外，另補見實習一天。
6. 如遇颱風，則依縣市政府公告放假，並於之後另補見實習。
7. 補見實習原則上應在該科實習單位延長見實習時間，但若因最後一週見實習，或因見實習指導老師無法配合該時間者，則回附屬醫院有關單位補見實習。

二、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

見實習期間，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，需取得實習課程主授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之同意，並依規定向見實習醫院或機構辦理請假手

續，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，並於事後與主授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討論補見實習方式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